

致交通事故的受害者 及其家属各位



北海道警察

前 言

这本小册是致交通事故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各位说明一下，

- 警察的支援制度是什么？
- 警察请受害者及其家属各位做什么事情？
- 交通事故的肇事者通过什么手续被处理？
- 汽车的保险制度是什么样的？

等诸如此类的事情。希望对各位有帮助。

您咨询的时候，请向会日语的人咨询一下。

担任者是

_____ 警察署 _____ 课

氏 名 _____

电 话 _____

请您随时咨询。



目 录

- 1 警察对受害者有什么帮助? 1
~ 支援和联络的制度 ~

- 2 关于肇事者的处罚 4
~ 从开始搜查 to 确定处理的经过 ~

- 3 说明汽车保险等的制度 10
~ 补偿和保险的制度 ~

- 4 援助和救济制度等 14
~ 援助和救济制度的内容 ~

- 5 有没有警察以外的咨询窗口? 16
~ 机关的意见和调解的机关 ~



1 警察对受害者有什么帮助?

警察为了支援交通事故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设立了，有警察职员陪伴、提供情报、开调解窗口等制度。

受害者支援要员制度

刚发生交通事故时，对精神状态不安定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各位，除了搜查员以外的警察支援陪伴他们之外还提供情报等的支援活动。

受害者联络制度

交通事故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各位通常会对事故的调查情况，肇事者是否已经被逮捕、肇事者是怎么被处理的等事情有所关注。

警察为了答复这样的疑问，关于重大的交通事故案件等，担任案件的搜查员等的人员对受害者提供如下的情报。

■关于交通事故的另一方

- 肇事者的地址、姓名、年龄等
- 交通事故的发生日期和时间、地点
- 搜查状况

■关于交通事故的另一方的刑事处罚

- 肇事者的检举状况
- 肇事者的处分状况
- 押送到检察厅后，关于起诉或不起诉等的处分结果以及起诉的法院

■其他

受害者及其家属各位中也有因不想提起交通事故的，因此他们不需要警察联系。请这样的人先向担任搜查员等通知一下。



关于行政处分的情报提供

交通事故的肇事者除了刑事处罚以外，公安机关会取消其持有的驾驶执照的使用权。

行便行政处分（取消驾驶执照90天以上的停止处分）之前，要「公开听取意见」。

不过到时也有代理者出席的场合，如果肇事者及代理者不出席的时候将取消「公开听取意见」这一环节，对其直接进行处分。

关于「行政处分」、「公开听取意见」等，请咨询下列机构。

北海道警察本部 驾驶执照管理课 (011)251-0110

北海道警察函馆方面本部 驾驶执照考场 (0138)46-2007

北海道警察旭川方面本部 驾驶执照考场 (0166)51-2489

北海道警察钏路方面本部 驾驶执照考场 (0154)57-5913

北海道警察北见方面本部 驾驶执照考场 (0157)36-7700

最近的警察署

警察的咨询窗口

从专门的立场来看，警察设立了受害者咨询窗口等支援活动。下面介绍一下其窗口内容，请参考。

① 警察综合咨询电话（各种警察咨询的窗口）

- 北海道警察本部 咨询中心 (011)241-9110
(札幌市中央区北2条西7丁目 本部厅舍内)
- 函馆方面本部 咨询中心 (0138)51-9110
(函馆市五陵郭町15番5 方面本部厅舍内)
- 旭川方面本部 咨询中心 (0166)34-9110
(旭川市1条通25丁目487 方面本部厅舍内)
- 钏路方面本部 咨询中心 (0154)23-9110
(钏路市黑金町10丁目5 方面本部厅舍内)
- 北见方面本部 咨询中心 (0157)24-9110
(北见市青叶町6番1 方面本部厅舍内)

② 关于交通事故的咨询窗口

- 北海道警察本部 交通搜查课 (011)251-0110 札幌市中央区北2条西7丁目 本部庁舎内
- 函馆方面本部 交通课 (0138)31-0110 函馆市五稜郭町16番1 方面本部分庁舎内
- 旭川方面本部 交通课 (0166)35-0110 旭川市6条通10丁目 旭川中央署庁舎内
- 钏路方面本部 交通课 (0154)25-0110 钏路市黒金町10丁目5 方面本部庁舎内
- 北见方面本部 交通课 (0157)24-0110 北见市青叶町6番1 方面本部庁舎内
- 最近的警察署交通课。
- 希望了解各都道府县警方咨询窗口的人士请浏览：

警察厅犯罪被害人支援室主页网址

<http://www.npa.go.jp/higaisya/home.htm>

③ 警察以外的机关的支援及联络制度

下面介绍一下警察以外的机关的支援制度。

■ 检察厅的受害者支援员制度

为了尽量缓和受害者等的负担和精神压力，在全国的检察厅设立了支援受害者等的「受害者支援员」。

受害者支援员进行回答受害者等的各种咨询，陪同去法院，案件纪录的阅览，证据物件的归还等的各种手续，还有要看受害者等的状况，给受害者介绍支援精神方面，生活方面，经济方面的机关及团体等。

■ 法务省各机构的受害者等通知制度及其他

检察厅、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和保护观察所有按照受害者等的要求，就案件的处理结果、刑事审判的结果、有罪判决确定后的犯罪人的处境等进行通知的制度。

这些通知的申请对象，是处理案件的检察厅。

并且，少管所、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或保护观察所根据受害者等的要求，向其通知已受保护处分的加害人的相关情况（少年审判后的通知）。申请这些通知的机构是：肇事者受到少管所送交处分的，为附近的“少年鉴别所”；肇事者受到监护观察处分的，为居住地所在都道府县的监护观察所。

2 关于肇事者的处罚

发生交通事故时，肇事者将受到如下处罚。

搜 查

搜查就是根据搜集的证据而确定犯人、查明事实破案、处罚犯人等的活动。

发生交通事故时、警察进行下述的搜查。

听 取 情 况

关于遇到交通事故的状况及申请的状况，担任案件的警察要问详细的情况。需要的话做口供笔录。

虽然受害者及其家属各位有想不起来或不想说的事情，但是为了查明交通事故的原因及查明肇事者，必须要听取案件的情况。警察越查到详细的情况越早日破案，请您合作。

现 场 勘 查

现场勘查是警察要调查

- 交通事故的现场
- 当时受害者穿的衣服及开的车子

查明发生交通事故时的状况及事故的原因。

受害者及其家属各位有可能会一同去确定现场。

还有，发生交通事故的时候，受害者穿的衣服等的案件证据有可能交给警察。

这是裁判时的很重要的证据。

送 检

警察根据搜查结果断定犯人的情况下（这时候的犯人被称为「嫌疑犯」），按照如下步骤把嫌疑犯和证据送交给检察官。这手续叫做「送检」。

将嫌疑犯逮捕的场合

- 在搜查过程中有必要的情况下，会将嫌疑犯逮捕。从逮捕嫌疑犯的时候起48个小时之内，把跟嫌疑犯和案件有关的资料、证据送交给检察官。
- 检察官认为有必要继续扣留嫌疑犯的话，从送到检察院起24个小时之内向法官请求拘留嫌疑犯。
- 需要继续拘留嫌疑犯的场合，最长会拘留20天。

不将嫌疑犯逮捕的场合

- 不将嫌疑犯逮捕而进行任意侦查的场合，进行审讯等的搜查之后，把跟案件有关的资料和证据送交给检察官。



起 诉

检察官根据警察送检的证据等决定把嫌疑犯是否进行审判。

- 进行审判的场合，叫做「起诉」。
- 不进行审判的场合，叫做「不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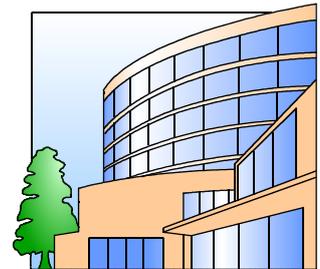
起诉有一些种类，

- 请求在公开的法庭里进行审判，叫做「公判请求」。
- 请求进行只审理跟案件有关的资料后，就命令罚款或科款的审判，叫做「略式命令请求」等。（嫌疑犯被起诉后，就叫「被告人」。）

※ 检察官判断是否起诉嫌疑犯的时候，会向受害者和受害者的家属听取有关案件的事情。请谅解一下。

※ 如果判定了不起诉的话，可以向地方法院和主要的地方法院支部里设置的检察审查会提出意见。

详情请咨询附近的检察审查会办公室。



公 判 等

公判是法官根据证据公开地进行审理而宣判。

受害者和受害者的家属（在这本手册上记载「受害者等」。）有可能会作为证人在刑事审判上做证言。

法庭上为了保护「受害者等」制定如下制度。

- 由经法院批准的适当的人员陪同照顾。
- 为避免被告人或旁听人员看到受害者等，在两者间设置遮蔽物。
- 在其他房间通过视频监视器提供证言。

除此之外，还有如下制度。

- 在首次公审日期后，原则上可以阅览和复制法院就刑事案件所做的案件记录。
- 可以陈述与犯罪被害相关的心情和意见。
- 如果受害者等提出申请，将尽量予以考虑，以便其优先旁听公审。
- 和被告人之间达成和解的，可以要求在刑事审判的笔录中记载其和解内容，从而不再另外提起民事诉讼。

- 可以在检察厅领取载有“开头陈述概要”的文件。
- 受害者参加审判制度

因危险驾驶致死伤罪、汽车驾驶过失致死伤罪（过失驾驶致死伤罪）等的「受害者等」经法院许可，在取得“被害者参加人”这一诉讼程序上的身份后，可以参加刑事审判。

具体而言，可以在公审日期出席，并在一定条件下向证人和被告人提问，或就事实或法律的适用陈述自己的意见。

- 被害者国选辩护制度

成为“被害者参加人”的受害者等，亦可以委托律师在公审日期出席并进行向被告人提问等行为。但是，从其财力（现金、存款等的合计额）中扣除疗养费等金额（自请求日起6个月内因犯罪行为而支出的、经认定的治疗费及其他费用的合计额）后所得数额低于基准额（200万日元）的，可以请求法院选定律师

(被害人方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该律师的报酬和花费由国家承担。

○ 损害赔偿命令制度

因杀人、伤害等故意犯罪行为致人死伤等罪的受害者等，在刑事案件属地方法院审理的情况下，可以向负责该刑事案件的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其命令被告人提供以刑事案件中所诉犯罪事实为原因的非法行为所致的损害赔偿。

该程序在对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的情况下，立即进入损害赔偿命令案件的审理，原则上在4次审理以内的期限内简易迅速地进行，由负责刑事案件的法院行使职权调查刑事记录等，从而给受害者等对被害事实的证明提供方便。

此外，在未能在4次审理以内的期限内结束，以及对损害赔偿命令申请的审判有异议等情况下，则进入通常的民事诉讼程序。

详情请咨询负责的检察官，以及负责案件的检察厅和法院。

此外，对于少年犯罪的受害者等，设有以下制度。

○ 受害者等在决定启动审判程序之后，原则上可以阅览和复制法院就少年案件所做的案件记录（调查的记录中有关少年受保护内容，即“社会记录”除外）。

○ 可以向法官或家庭案件法院调查官陈述与犯罪被害相关的心情和意见。

○ 杀人、伤害等故意犯罪行为致人死伤、汽车驾驶过失致死伤等罪（过失驾驶致死伤罪）（仅限于伤害案件对生命造成重大危害的情况。）的受害者等，经法院许可，可旁听少年审判。

○ 可以要求家庭案件法院就审判当日的审判状况予以说明。

○ 可以收到家庭案件法院就少年审判的结果等的通知。

详情请咨询负责案件的家庭案件法院。

※ 到平成26年5月底为止，汽车驾驶过失致死伤罪等转移到施行的新法上，其罪名称之为「过失驾驶致死伤罪」。

处于改过自新保护中时可以适用的制度

处于改过自新保护中时，「受害者等」可以提出意见，如以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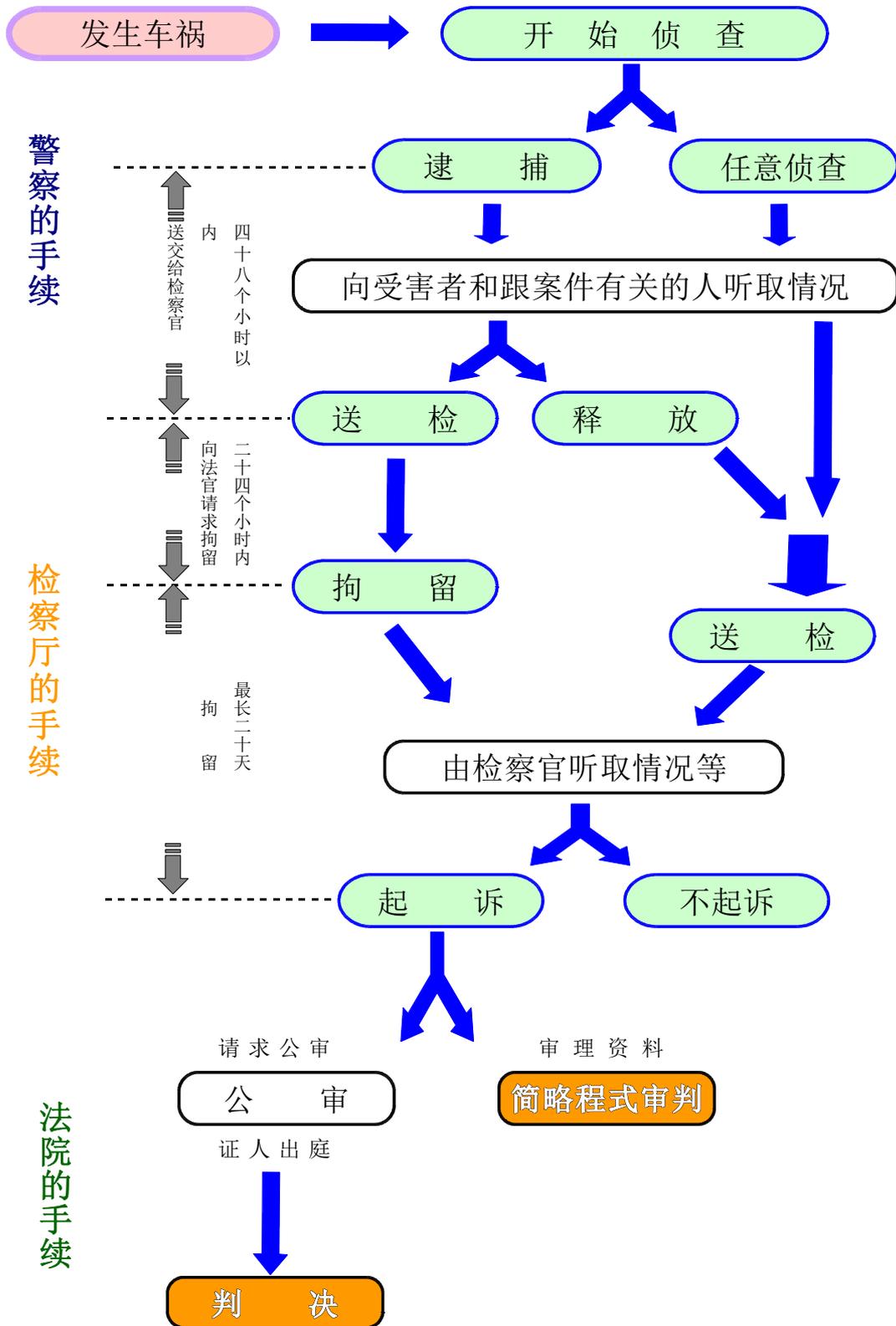
○ 肇事者被收容至刑事机构或少管所的，在判断是否允许肇事者假释或从少管所临时离院而由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进行的审理中，提出申请的受害者等可以陈述与假释或临时离院相关的意见以及与被害相关的心情。对于听取的意见等，将在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将在判断假释或临时离院之际予以考虑，在允许假释或临时离院的情况下，将在设定特别遵守事项等之际予以考虑。

○ 心情等传达制度

肇事者处于保护观察中时，保护观察所将根据受害者等的申请，听取与被害的心情、受害者所处的状况、以及对肇事者在保护观察期间的生活和行动的相关意见，并将其传达给正处保护观察期间的肇事者。并对正处保护观察期间的肇事者进行指导和监督，以使其正视加害的事实等，加深其反省和悔改之心。

详情请咨询最近的保护观察所。

刑事手续的程序图



※ 如果犯人的年龄不到20岁的话，按照情况，会采取少年审理手续。这时候，跟上述的程序不一样。

3 说明机动车保险等的制度

如下是交通事故受害者等的保障制度。

自赔责保险和任意保险

机动车保险(日语称“自动车保险”)有叫自赔责保险(正式名称“自动车损害赔偿
责任保险”,包括自赔责共济保险)的强制保险和任意保险(包括共济保险)两种。

- 自赔责保险是以每一辆机动车负有加入保险的义务为目的保护交通事故的受害者等。
- 任意保险是追偿自赔责保险赔偿不了的损害,内容如下。

自 赔 责 保 险			任 意 保 险							
负有加入保险的义务		加 入	任 意							
人身伤亡		对 象	人身伤亡和财产的直接损毁							
<table border="1"> <tr> <td>死 亡</td> <td>3, 0 0 0 万日元</td> </tr> <tr> <td>人身伤害</td> <td>1 2 0 万日元</td> </tr> <tr> <td>后遗障害</td> <td>75万~4,000万日元 (伤残等级第1到14级)</td> </tr> </table>		死 亡	3, 0 0 0 万日元	人身伤害	1 2 0 万日元	后遗障害	75万~4,000万日元 (伤残等级第1到14级)	赔 偿 限度额	保险合同限度额	
死 亡	3, 0 0 0 万日元									
人身伤害	1 2 0 万日元									
后遗障害	75万~4,000万日元 (伤残等级第1到14级)									
<p>人身损害の場合,基本上由自赔责保险补偿。假如损害赔偿额超过自赔责保险限度额の場合,超过部分由任意保险追偿。</p> <p>例如,因死亡事故损害赔偿额是7000万日元的場合,由自赔责保险补偿最高限额3,000万日元,不足的4,000万日元是由肇事者加入的任意保险或受害者加入的人身伤害保险等追偿部分或全部损害。由这些手段也赔偿不了损害赔偿额の場合或没加入保险の場合,肇事者应当承当损害赔偿责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20px;"> <p>损害赔偿额</p> <p>7,000万日元</p> </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p>支付</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20px;"> <p>由自赔责保险(共济)赔偿 最高限度额3,000万日元</p> </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p>支付</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p>不足的4,000万日元怎么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任意保险の場合 保险合同范围内追偿 ▪ 没加入任意保险の場合 肇事者承当赔偿责任 </div> </div>										

■ 自赔责保险（共济）

1 请求自赔责保险

肇事者或受害者向损害保险公司（包括合作社）提出交通事故证明书、诊断书等有关文件，请求支付损害赔偿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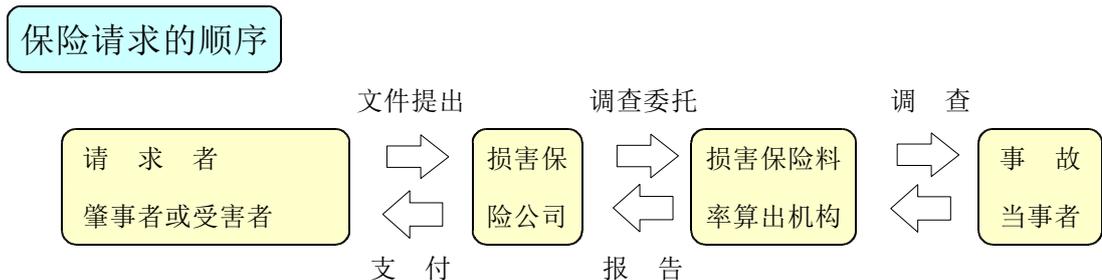
(1) 受害者请求

受害者等可以向承办机动车保险的损害保险公司直接请求支付损害赔偿额。

(2) 肇事者请求

支付了损害赔偿金的驾驶员或机动车的所有人可以向自己加入的损害保险公司请求保险金。

即使在确定总损害额之前，受害者支付治疗费的时候，也可以多次向损害保险公司请求限度范围内的保险金。肇事者赔偿受害者时也是如此。



2 预付金制度

为了避免因交通事故而生计窘迫，在调解成立之前，受害者等可以向损害保险公司请求支付预付金，以便解决临时不方便的场面。

※ 具体事项请向损害保险公司询问。

3 请求期限（时效）

过了请求期限，也就是说时效后，自赔责保险（共济）有可能不支付。当肇事者的请求和受害者的请求中，时效的起算日期有所不同，要注意。

※ 详情请咨询损害保险公司。

自赔责保险（共济）请求 提出文件一览表

必 要 文 件	肇 事 者 请 求			受 害 者 请 求				
	死亡	后遗 障害	伤害	死亡	后遗 障害	伤害	预 付 金	
	死亡	后遗 障害	伤害	死亡	后遗 障害	伤害	死亡	伤害
保险金(共济)・损害补偿额・临时金开支请求书	◎	◎	◎	◎	◎	◎	◎	◎
交通事故证明书(人身事故)	◎	◎	◎	◎	◎	◎	◎	◎
事故发生状况报告书	◎	◎	◎	◎	◎	◎	◎	◎
诊断书或尸体检验书(死亡诊断书)	◎	◎	◎	◎	◎	◎	◎	◎
治 疗 费 收 据	◎	○	◎	◎	○	◎		
去 医 院 时 的 交 通 费 收 据	◎		◎	◎		◎		
护 理 申 告 书 或 护 理 费 收 据	○		○	○		○		
误工损害证明书或缴税申告书(副本)等	○	○	○	○	○	○		
由肇事者负担费用的收据	◎	◎	◎					
调 解 书 (调 解 成 立 的 场 合)	○	○	○					
请 求 者 的 印 章 证 明	◎	◎	◎	◎	◎	◎	◎	◎
委任状及委任者的印章证明(委任第三者的场合)	○	○	○	○	○	○	○	○
户 口 副 本	◎			◎			◎	
后 遗 障 害 诊 断 书		◎			◎			
拍 X 射 线 等	○	○	○	○	○	○		

◎是必须提出文件、○是根据事故内容来提出的文件

按照必要性也有提出其他有关文件的场合。

■任意保险（共济保险）

※ 请求保险金时的具体的手续办理方法会因损害保险公司的规定不同而有所变化。

请向各自加入的损害保险公司询问。



案发后尽快联系



保险公司

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事业

自赔责保险不能救济如下人身事故。

- 因肇事者逃逸，无法确定肇事者的场合。
- 引起事故的一方没加入自赔责保险的场合。

上述的场合，由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事业赔偿损害。该事业是日本政府根据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救济受害者等，赔偿损害的制度。

请向损害保险公司申请有关文件以及询问各种有关事项。

其他赔偿请求

根据机动车人身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是根据机动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第三条所规定的。

受害者等，可以向肇事者或机动车的所有人请求赔偿财产上的损害和精神上的损害。

4 援助和救济制度等

如下是对于交通事故受害者等的援助制度和救济制度。



经济支援和各种支援・福祉制度

(1) 政府机构的制度

名 称	内 容
福 祉 制 度	窗口：管辖住址的地方政府、福祉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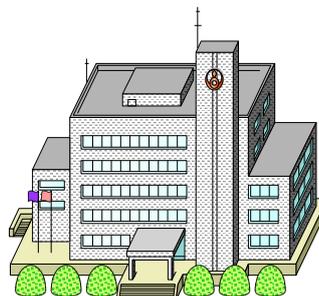
※ 请向有关机构等询问详细内容。

(2) 有关机构的各种援助

名 称	内 容
独立行政法人 自动车事故对策机构 ○札幌主管支所 TEL 011-218-8155 ○函馆支所 TEL 0138-88-1007 ○钏路支所 TEL 0154-32-7021 ○旭川支所 TEL 0166-40-0111 ○受害者热线 TEL 0570-000738	目的是针对以下受害者进行支援。 ① 对于在机动车事故受了严重伤害所需要长时间或一时的重伤者必须支付护理费 ② 对于在机动车事故受了严重后遗症障碍的人，该人短期住院或进福利院，付给扶助金 ③ 对于在机动车事故受了迁延性意识障碍的人，管理护理设施，进行治疗和护理 ④ 向孤儿或严重后遗症障碍者的子弟用贷款的方式支付生活费以及进行交流活动 ⑤ 护理方面的相谈、孤儿的生活相谈 网址 http://www.nasva.go.jp
财团法人 交通遗儿等 育成基金 TEL 0120-16-3611 TEL 03-5212-4511	向在交通事故中父(母)亲死亡了的未满16岁的孤儿，从支付损害赔偿金中抽出一部分加入「交通遗儿育成基金制度」，日本政府 and 民间协力团体把援助金投入该基金并运用，遗儿长到19岁为止，该基金一年四次(3, 6, 9, 12月)支付给一定金额。 基金事务局受理加入手续等有关事务。 抚养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交通遗儿的家庭中，以生计特别困难

	<p>的家庭为对象，进行「过年资金」、「入学准备金」、「升学等支援金」、「紧急时慰问金」的支付事业。</p> <p>交通遗儿等是指</p> <p>因交通事故而死亡的人的遗属儿童</p> <p>因交通事故而落下严重的后遗症（自赔责1~3级）的人的子弟儿童</p> <p>网址 http://www.kotsuiji.or.jp</p>
财团法人交通遗儿育英会 TEL 0120-52-1286	<p>因交通事故人死亡或受了严重的障害时，对于该人的子弟进行贷款奖学金（无利息）的事业。贷款对象是高中生、技术学生、中专生、大学生和研究生等。</p>
财团法人道路厚生会 TEL 03-6674-1761	<p>因东日本高速道路有限公司、中日本高速道路有限公司、西日本高速道路有限公司管理的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或死亡的情况下，受害者如果有子女在就读高中并且无能力支付学费时，给予援助修学资金。</p> <p>网址 http://www.douro-kouseikai.org/</p>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爱称 法Terasu) TEL 0570-079714	<p>免费提供很熟悉受害者支援活动的律师和犯罪受害者支援团体等信息，对于缺欠资力的人，免费进行法律相谈，垫付裁判代理费和文件作成费。</p> <p>还有，受日辩连（日本辩护士会连合会的简称）的委托，从人权救济的观点，对于一定的犯罪受害者等付给律师费等。</p> <p>网址 http://www.houterasu.or.jp</p>
公益社团法人北海道交通遗儿会 TEL 011-232-8688	<p>因交通事故主持生计的人死亡或受了严重的障害（自赔责1~3级）时，对于该人的子弟和家属进行「育英奖学事业」、「交欢交流事业」等的支援事业。</p>
(公社)北海道交通安全推进委员会 TEL011-221-6666	<p>因交通事故而死亡的人的儿童遗属或者因交通事故而留下严重的后遗症的人的儿童，在没领到从别的机关或者团体等等奖学金的情况下，那样的学生可以借无利息的贷款（只要还七成剩下的三成减免）。</p> <p>网址 http://www.slowly.or.jp</p> <p>电子邮件地址 safety@slowly.or.jp</p>

※ 请向有关机构询问详细内容。



5 警察以外的咨询窗口

警察以外的政府机构、公共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也进行开设相谈窗口和咨导等的支援活动。

各种相谈窗口

如下是有关机构，请参考一下。

○ 关于交通事故

北海道交通事故相谈所	(011) 204-5220 050-3533-4703	札幌市中央区北3条西6丁目 道厅1楼 IP电话（远隔地区居住者专用）
札幌市交通事故相谈所	(011) 211-2075	札幌市中央区北1条西2丁目札幌市本厅舍1楼
一般财团法人 北海道交通安全协会	交通安全推进中心 交通事故相谈所	(011) 737-8703 札幌市北区北30条西6丁目4番18号

○ 关于损害赔偿

公益财团法人交通事故纷争处理中心札幌支部	(011) 281-3241	札幌市中央区北1条西10丁目札幌律师会馆4楼
公益财团法人日辩连 交通事故相谈中心	札幌支部	(011) 251-7730 札幌市中央区北1条西10丁目札幌律师会馆2楼
	函馆支部	(0138) 41-0232 函馆市上新川町1-3 函馆律师会内
	旭川支部	(0166) 51-9527 旭川市花咲町4 旭川律师会内
	钏路支部	(0154) 41-3444 钏路市柏木町4-3 钏路律师会内
社团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 そんぽADR中心	0570-022808	<u>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淡路町2-9</u> 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淡路町2-105 ワテラスアネックス7F
损害保险料率算出机构 (关于肇事逃逸案・无保险事故的请求相谈)	03-6758-1300	東京都新宿区西新宿3-7-1 新宿Park Tower Building
全国共济农业协同组合联合会 (JA共济联) 自动车部交通事故相谈所	(011) 232-6348	札幌市中央区北4条西1丁目 JA北农大楼

○ 关于检察厅

检 察 厅 受 害 者 热 线	可以询问关于被害相谈和事件。 ◇ 札幌地方检察厅 电话：011-261-9370 ◇ 函馆地方检察厅 电话：0138-41-1655 ◇ 旭川地方检察厅 电话：0166-51-6259 ◇ 钏路地方检察厅 电话：0154-41-6133 全国的地方检察厅窗口（检察厅网址）
--------------------	---

○ 关于民间受害者支援团体

有些受害者遭受很大的精神打击，因此产生了精神不安、情绪不稳定的症状。

对于这些人，如下机关由电话或面谈方式来进行咨导。

◆ 犯罪受害者等早期援助团体

公益社団法人 北海道家庭生活综合咨导中心

(北海道受害者相谈室・北海道综合相谈窗口)

札幌市中央区北2条西7丁目かでの2・7

TEL 011-232-8740 星期一到五(节日除外) 10:00~16:00

◆ 苫小牧受害者相谈室

TEL 0144-37-7830 每星期三・五(节日除外) 10:00~16:00

◆ 函馆受害者相谈室

TEL 0138-43-8740 每星期三(节日除外) 10:00~15:00

◆ 北・北海道受害者相谈室

TEL 0166-24-1900 每星期二・四(节日除外) 10:00~15:00

◆ 钏路受害者相谈室

TEL 0154-24-6002 每星期二・五(节日除外) 10:30~14:30

◆ 鄂霍次克受害者相谈室

TEL 0157-25-1137 星期一到五(节日除外) 8:45~17:30





北 海 道 警 察

<http://www.police.pref.hokkaido.jp>